

关于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军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9 号

刘军胜：

你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联电子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，与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合计持有奥联电子股份的比例由 24.06% 降至 19.37%，合计减少 4.69%；12 月 1 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91 万股奥联电子股份，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联电子股份的比例降至 18.84%，累计变动达到 5.22%。你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联电子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奥联电子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12 月 7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2月13日